

本郵輪艙房訂購協議書係由旅客代表:_____ (以下簡稱甲方)等人員共_____人, 委託: 山富國際旅行社 (以下稱乙方), 乙方僅代為訂購所指定艙房(船票), 有關旅客訂購本郵輪艙房其相關權益、使用付款規則、航程、取消、變更或延遲等將規定將依以下作業條款辦理, 甲、乙雙方完全同意並共同遵照約定。

▪本次訂購郵輪船艙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發, 航程名稱:_____

▪訂購郵輪(艙房型/人)費用明細如下:

_____艙 人房: 每位艙房費用 NT\$_____ 同艙房第三及第四人每位艙房費用NT\$_____

_____艙 人房: 每位艙房費用 NT\$_____ 同艙房第三及第四人每位艙房費用NT\$_____

_____艙 人房: 每位艙房費用 NT\$_____ 同艙房第三及第四人每位艙房費用NT\$_____

▪訂購艙房明細:_____

▪費用總計:_____

※甲方須在簽約時支付乙方訂金每人新臺幣\$ 15,000 元/人, 以確保雙方權益及保留艙房, 若每人團費總額不足訂金規定新臺幣15,000元/人時, 甲方須支付每人全額船艙費用做為訂金。

訂購艙房所包含項目: 1.靠港稅費。 2.艙房住宿。 3.郵輪公司所提供免費餐食及設施和娛樂活動表演。

未包含項目: 1.每晚郵輪船上小費。 2.日本政府徵收「國際觀光旅客稅」每人1,000 元日幣。 3.岸上觀光行程。

4.私人消費及出國所須規費和證照費。

▪航程之預訂及付款:

1. 郵輪行程須於出發前67天, 甲方應繳付全額船艙費用給予乙方, 始得保留艙位。

2. 乙方如未於以上規定期間收到甲方繳付之訂金或船艙尾款, 得將其預訂艙位轉售且得逕行解除合約。

▪艙房之訂購變更、取消費用及罰則

一、航程開始前甲方(旅客)如解除主約(下簡稱取消), 其中有關「郵輪(艙房)」取消之責任規定:

1. 依航程開始前如甲方通知取消將依天數, 欲取消之該艙房總額為基準計算下列取消費用給予乙方作為違約金:

(1) 甲方於郵輪出發前90天以上取消者, 乙方將收取全額訂金為取消費用。

(2) 甲方於郵輪出發前89-57天以上取消者, 乙方將收取甲方全額船艙費用之30% 為取消費用。

(3) 甲方於郵輪出發前56-29天以上取消者, 乙方將收取甲方全額船艙費用之50%為取消費用。

(4) 甲方於郵輪出發前28-15天以上取消者, 乙方將收取甲方全額船艙費用之75%為取消費用。

(5) 甲方於郵輪出發前14天(含14天內)通知, 乙方將收取甲方全額船艙費用之100%為取消費用。

依上述方式計算取消費用%時, 若取消費用金額如低於全額訂金時, 甲方取消費用仍須以全額訂金計算。

2. 甲方若有訂位變更或取消, 應以書面標示日期、內容, 正式通知乙方, 方為有效, 以電話或口頭告知者無效。

3. 若遇到本國及國外之例假日, 應提前通知乙方作業, 以符合國際郵輪公司取消日期計算之規定。

4. 取消變更後如原預訂艙房, 產生艙房房差費用, 乙方仍須補足甲方房差費用。

▪郵輪艙房入名單、分配及相關變更規定:

1. 甲方至少需於出發前36天以上提供乙方正確名單及分房(同出境規定護照上之正確英文姓名)。

2. 出發前35~15天甲方欲更改名單或艙房分配時, 需付每人美金US100元改名手續費。

3. 出發前15天內恕無法更動任何名字及艙房分配。

4. 旅客為雙重國籍身份時(持一國以上護照), 郵輪名單必須為登船所用該本護照之姓名。

5. 甲方需於出發前36天以上, 繳交護照資料及行程航程所須必要之簽證資料, 以利將其輸入郵輪公司資料庫。

6. 甲方未於以上期限內提供正確護照、簽證資料及艙房分配, 造成無法順利登船, 郵輪公司及乙方概不負責。

▪相關責任說明

1. 航程停靠港地及時間通知、船上餐食設施使用、娛樂活動和船公司操作岸上觀光, 均由郵輪公司對貴旅客提供及負責。

2. 本行程不收取護照及其他證件正本，請務必檢查護照狀況及告知同行者；另根據郵輪公司規定，護照至少需超過180天以上之效期(以登船日當天起往前推算)，否則將無法登船。
3. 旅客須遵守各國法律並持有效護照及簽證，因個人理由或證照問題，遭拒絕入境或拒絕登船，乙方概不負責。
4. 旅客若因自身問題而被拒絕入境或拒絕登船者，其旅費恕不退還。若因此所需額外費用，如交通安排、住宿等須由其個人負責，概與乙方無關，旅客為雙重國籍或外國籍，應自理郵輪行程結束返回台灣之入境許可。
5. 年滿六個月以上方可登船，孕婦登船週期依郵輪公司規定不得超過24週，且需於出航前出示醫師適航證明。
6. 此為代訂船票艙房，亦未以團體旅遊行程安排，乙方依主管機關規範無須投保旅行業責任保險，建議旅客可於出發前自行投保海外旅遊平安險或相關醫療險等保險，以因應海外突發意外狀況所衍生之相關醫療費用和處置費用。

■其它約定事項：

1. 與本協議有關之廣告/附件/宣傳文件、行前說明會資料等文件均為本協議之一部，有補充本協議之效力。
2.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基於旅客安全、政府命令等考量，郵輪公司可於未事先通知的情況下，對行程中登船、抵/離港時間及停泊港口，做出必要變更。若有上述情況，乙方及郵輪公司不對甲方負任何退款和賠償責任。甲乙雙方並同意遵守郵輪公司相關公告、規定。如甲方不同意郵輪公司採取之因應方式，而取消出發時，除另有約定外，甲方仍應支付本協議之全部費用，乙方無退費義務。
3. 本協議內容需甲方之行為始能完成，而甲方不為其行為者，乙方得定相當期限，催告甲方為之。甲方逾期不為其行為者，乙方得解除本協議，並比照本協議規定向甲方求償。
4. 航程期間，如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致甲方搭乘郵輪、捷運、公車、飛機等相關大眾運輸工具所受損害者，應由各該提供服務之業者直接對甲方負責，甲方因故中途離船，未隨船結束全部航程者，不得要求乙方退還任何費用。
5. 甲方同意乙方因履行本契約之需要，於代訂郵輪等交通工具、代訂岸上觀光、及本約所附隨服務之目的內，乙方得依法蒐集、處理、傳輸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。甲方並同意乙方得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，將甲方個人資料提供予郵輪公司、交通業者、保險公司及相關供應商做處理及利用。

甲方(全體旅客):

簽約時如尚無法提供旅客名單，最遲須於出發前36天以上提供

甲方授權訂約代表人:

(敬請正楷簽名或蓋章，勿電腦打字)

身份證字號:

電話:

住址:

簽署日期: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乙方立約人：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：陳國森

註冊編號：交觀綜字第2029號

住 址：10407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85號4樓 公司/印

電話或電傳：02-2561-2999 / 傳真：02-2523-1403

乙方委託之旅行業副署：(本契約如係綜合或甲種旅行業須自行操作而與旅客做簽約者，下列各項可免填)

公司名稱： 註冊編號：

負責人：

住 址：

電話或傳真：

簽約日期: (如未記載，以首次交付金額之日為簽約日期)

簽約地點: (如未記載，以甲方住(居)(公司)所在地視為簽約地點)